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82號

原告 巫梗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被告 亞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平圳

陳來有

徐唯峰

共同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